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1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3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7
4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9
5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57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赔偿的缴纳义务等，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何峰

承诺人：  _____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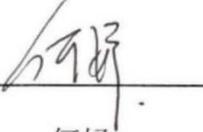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峰

承诺人(签字):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胡国萍
胡国萍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好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李军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公司和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公司和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公司和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饶文彬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前海人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博".

王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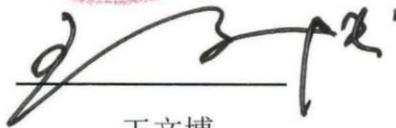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文博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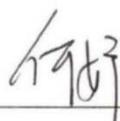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姜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姜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姜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姜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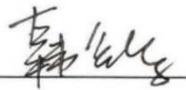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姜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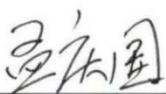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孟庆国



杨维晏



曾烽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孟庆国

杨维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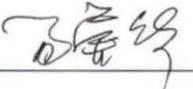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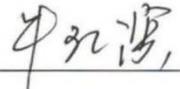
曾烽

2022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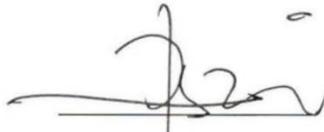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屏华


牛红滨


李勇


陈世远


周子彦

2022年12月26日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峰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就《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

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峰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铝时代《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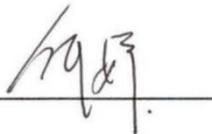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峰

承诺人(签字)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铝时代《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胡国萍
胡国萍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铝时代《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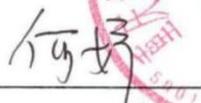
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企业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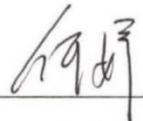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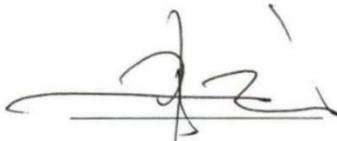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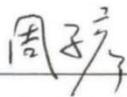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姜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姜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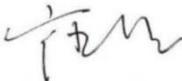
崔坚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峰	_____ 何好	_____ 王文博
_____ 陈世远	_____ 康庄	_____ 周子彦
_____ 娄燕	_____  崔坚	_____ 韩剑学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何峰

何好

王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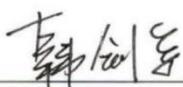
陈世远

康庄

周子彦

娄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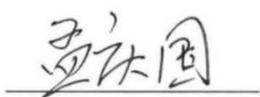
崔坚


韩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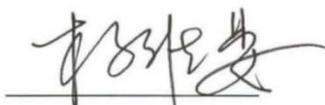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孟庆国



杨维晏



曾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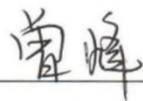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孟庆国

杨维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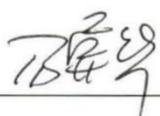


曾烽

2022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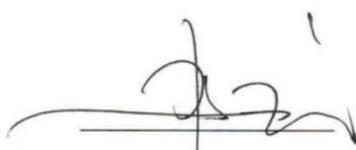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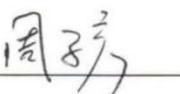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屏华


钟红滨


李勇


陈世远


周子彦

2022年12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关于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所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6日

**关于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所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6日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鉴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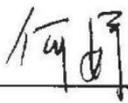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峰

承诺人(签字): 
何好

2022年12月26日